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鑾

吳嘉順

鍾申昌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秀鑾、吳嘉順、鍾申昌均犯賭博罪，李秀鑾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吳嘉順、鍾申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秀鑾、吳嘉順、鍾申昌(下稱被告3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憑己力付出以賺取財物，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渠等所為不僅助長投機風氣，更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

01 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單純賭博之犯行性質上係處分自己之財
02 物，且被告3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渠等之
03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
04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為同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祇要係當場
08 賭博之器具、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查警方據報到場扣
10 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係當場供賭博之器具，如附表
11 編號3所示之物，則為被告吳嘉順所有之現金，當時並放置
12 在賭桌上，以上除據共同被告吳國上、被告吳嘉順陳述在卷
13 外，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按，足認上開
15 扣案物均為在賭博處所查獲供賭博之器具、在賭檯之財物，
16 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
17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單位	備註
0	撲克牌(全新未拆)	46	副	
0	撲克牌(已拆)	3	組	置於賭桌上。
0	現金(新臺幣)	000	元	置於賭桌上，所有人： 吳嘉順。

09 【附件】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137號

12 被 告 李秀鑾
13 吳嘉順
14 鍾申昌

15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一、李秀鑾、吳嘉順及鍾申昌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
18 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某時起，在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民
19 有橋旁河濱公園內，由吳國上（所涉賭博罪嫌，另為緩起訴
20 處分）提供撲克牌為賭具，李秀鑾、吳嘉順、鍾申昌及不詳
21 之人組成1桌，其等賭博方法係以類似麻將之方式取牌配對
22 （4搭為1對），若自摸則贏取其餘各家賭資新臺幣（下同）
23 50元，放槍者須賠付胡牌者20元，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
24 獲報於113年5月9日10時5分許到場查獲，並扣得未拆之撲克
25 牌46副、已拆之撲克牌3組及吳嘉順所有賭資100元，而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秀鑾、吳嘉順及鍾申昌於警詢及
02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賭資、賭具等物、屏東縣政
03 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桌次圖各1份及查獲案件現場照片60張等在卷可佐，本
05 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嫌堪以認定。
- 06 二、核被告李秀鑾、吳嘉順、鍾申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
07 第1項之賭博罪嫌。至扣案之未拆撲克牌46副及已拆之撲克
08 牌3組，係當場供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至在賭檯所查扣之現金100元，係被告吳嘉順所
10 有之賭資，業據被告吳嘉順供承在卷，是亦請依刑法第266
11 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邱瀞慧